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

相 對 人 李靖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
本院112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聲明抗告暨聲請
訴訟救助狀上抗告人之公司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
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
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
第481條規定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
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112年8月9日民事聲明抗告暨聲請訴訟救助狀
上僅有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陳其宏之蓋章，並未蓋有抗告人之
公司章，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
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
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
條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貞